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范聖清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117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0117605A00_ATTCH6.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3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請確實轉知所屬聘僱人員知悉，並正確核計年資。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 2021/09/29 文
交 10:48 換 章